

天宁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天政发〔2025〕40号



天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冬春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冬春救助工作，依据《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冬春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》（交应急字【2025】76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制订本指导标准，请各村（社区）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主动关心帮助受灾困难群众，将保障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作为重要任务，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二、救助对象

冬春救助对象明确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，进而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出现困难的受灾人员。各村（社区）在确定救助对象时，务必精准识别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，确保救助对象不错不漏。

三、冬春救助省级指导标准

1. 对于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损重建户，以及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重度以上残疾人及其他特别困难户，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实施救助。各村（社区）在执行过程中，要重点关注这类特殊困难群体，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

2. 针对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损坏修缮户，以及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其他残疾人、防返贫监测对象及其他较重困难户，按照每人 200 元标准给予救助。要对这类困难户进行详细登记，跟踪救助资金使用情况，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。

3. 对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一般困难户，按照每人 100 元标准进行救助。要做到公平公正，使一般困难户也能得到相应的救助和关怀。

四、冬春救助标准的调整

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将根据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、冬春救助资金总体情况、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救灾工作实际需求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冬春救助补助标准进行动态调整。各

村（社区）应及时关注标准调整信息，确保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本指导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，实施期限为3年。
请各村（社区）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。



